

商 标 评 审 代 理 委 托 书

委托人: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受托人: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委托人是_____国家/地区的公民/法人,
现委托上述受托人代理对第_____类 第 _____号_____

_____商标进行如下“√”评审事宜:

☐ 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复审案

☐ 商标不予注册复审案

☐ 撤销注册商标复审案

☐ 注册商标无效宣告案

☐ 注册商标无效宣告复审案

受托人代理上述评审事宜的权限为: 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及其《实施条例》和《商标评审规则》规定的本案有关评审活动。委托人
特别声明包括下列第_____项权限:

① 承认对方评审请求

② 放弃或者变更评审请求

③ 撤回商标评审申请

委托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 填写本委托书时请认真阅读背面的说明。

说明:

1. 商标代理委托书须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并注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后为有效。
2. 委托授权的商标代理权限未经特别声明的均为一般代理,即不包括商标代理机构代为①承认对方评审请求;②放弃或者变更评审请求;③撤回评审申请。如包括前述某项或多项权限,应在指定的空格内填写上述权限的相应序号;否则,视为不包括上述权限。
3. 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填写有关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姓名、职务栏目,并应在委托人签字盖章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4. 商标代理权限发生变更或者解除商标代理关系的,委托人应当书面告知商标评审委员会。
5. 变更商标代理关系的,委托人应当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与原代理机构解除代理关系的书面声明,以及与新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委托书。
6. 此委托书一式二份,一份由委托人存查,一份由委托人交由受委托的商标代理机构提交给商标评审委员会。
7. 申请人按此文书样式提交纸质的商标评审代理委托书,应打字或者印刷。